

教育局通函第 201/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及特殊學校提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下稱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四川的文化特色，並了解中國航天科技的發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17 日舉行，為期六天。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擬提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04 或 2892 6429 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邱芷茵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四川的文化特色，並了解中國航天科技的發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二) 對象

中三至中五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廣東話為主，部分活動或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 5,180 元，申請獲接受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責（即港幣 1,554 元）^註。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學習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
2. 學校須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 1,554 元，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學校亦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

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本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

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304）。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成都和西昌的文化特色
2. 了解中國航天科技的發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4月12日 （星期日） 上午	香港乘飛機前往四川成都		
下午	四川科技館	了解現代科技的應用及其對民生的影響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科技與社會 • 評價科技對個人與社會生活、社會結構與經濟、自然與人為世界等方面的影響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課程宗旨 •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 • 認識科學對社會、倫理、經濟、環境和科技所產生的影響 《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選修部分VI •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錦里古街	感受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經濟發展及其社會面貌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核心單元二十四：中國國民的生活（城鄉生活面貌） • 內地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
傍晚	川劇變臉表演	認識中國傳統戲劇的特色及對生活文化的重要性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傳承（第三學習階段） - 在世界主要文化發展的背景下，從本地及國家的層面了解自身文化的獨特性 - 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 《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視覺藝術評賞 - 了解在不同情境下的藝術家、工藝師及設計師如何運用形式知識去表達情緒、感覺，展示意念及解決難題
4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	當地一所中學	認識當地學生的校園生活，並交流學習心得，分享兩地文化的特色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課程宗旨 -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 - 掌握基本科學知識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增潤單元 - 規劃自我人生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科學（中一至中三）》（2017） 知識和理解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應用科學知識和技能解決日常生活的簡單問題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 - 教育
下午	乘旅遊巴前往西昌（約7小時車程）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4月14日 （星期二）	前往西昌衛星發射基地		
上午	西昌衛星發射中心發射塔、運載火箭實體 嫦娥工程展廳	- 認識中國航天科技的發展和成就，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 思考今日中國在全球航天領域的地位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課程宗旨 -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 - 認識科學對社會、倫理、經濟、環境和科技所產生的影響
下午	西昌衛星發射基地全景平台、其他學習活動 專題講座		《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選修部分 VI -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 在甚麼程度上，改革開放影響了國家的綜合國力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傍晚	民族表演	認識當地的少數民族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傳承（第三學習階段） - 尊重不同社群、種族及宗教背景人士的習俗文化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核心單元二十四：中國國民的生活（少數民族的生活） - 維持少數民族的獨特性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4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	西昌衛星發射基地 STEM 及其他課堂活動（例如：製作玉兔號月球探測器）	- 培養對科學的好奇心和興趣 - 發展科學探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科學（中一至中三）》（2017） 知識和理解 應用科學知識和技能解決日常生活的簡單問題
下午	西昌衛星發射基地學習活動（例如：探索活動）		《綜合科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程宗旨 - 培養對科技世界的興趣、好奇心和求知欲 - 領會及逐步理解科學知識的本質 - 掌握科學探究的技巧 《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選修部分VI -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4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	西昌衛星發射 基地 STEM 及 其他課堂活動 （例如：製作水 火箭模型）	• 培養對科學的 好奇心和興趣 • 發展科學探究 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 引補充文件：科學（中一至 中三）》（2017） 知識和理解 • 應用科學知識和技能解 決日常生活的簡單問題 《綜合科學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2015） 課程宗旨 • 培養對科技世界的興 趣、好奇心和求知欲 • 領會及逐步理解科學知 識的本質 • 掌握科學探究的技巧 《物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 至中六）》（2015） 選修部分VI •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下午	乘旅遊巴前往成都（約7小時車程）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4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	廣漢三星堆博 物館	欣賞商代祭祀坑出土的陶器、玉器、骨器、金器和青銅器等珍貴文物，認識古蜀王國的歷史文化以及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中華文化的學習範疇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 中國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在文物保育上遇到的挑戰和機遇
下午	四川成都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20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0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學員資料〕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0 年 3 月下旬	簡介會#
202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日)	本計劃啟程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本計劃回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 2019/20」〕
2020 年 6 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
成都、西昌科技及文化探索之旅2019/20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